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27,005,2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2,204,202 股，委託出席者 2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2,222,223 股 73.94%。

列席董事：謝式銘、李敏章、蘇林慶、陳祐明、張憲正(以上均為董事)。

其他列席人員：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謝式銘

紀錄：張憲正

(董事長因公請假，並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主席職務，經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9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8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至 39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首吉為監票員，陳宜君及陳怡如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005,259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17,943,7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335,7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2%；反對 3,8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6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57,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64,59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經 109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蔣色彬為監票員，陳宜君及陳怡如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005,259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18,165,7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557,73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3%；反對 23,8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87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815,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22,59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p>	<p>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p>	<p>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u>本公司</u>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七條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至六項略)</p> <p><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u></p>	<p>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p>2.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臨時動議提案權之資格</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 (以下略)	要件。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首吉、蔣色彬為監票員，陳宜君及陳怡如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005,25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18,255,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507,63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3%；反對 5,9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7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743,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90,59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第卅六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005,25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18,255,7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507,73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3%；反對 5,8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7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743,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90,59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略)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005,25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18,276,7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508,73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3%；反對 4,8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7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723,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90,59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u>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u> 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005,25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18,276,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508,63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3%；反對 4,9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723,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90,59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p> <p>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p> <p>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u>超過</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u>背書保證</u> ，不在此限。
第四條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u>除上述限額規定外</u>，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u>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u></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限部分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u></p>	<p><u>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五條</p>	<p>(以上略)</p> <p><u>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以上略)</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005,25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18,276,7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508,73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3%；反對 4,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723,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90,58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獨立董事1人請辭，請依法補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自 109 年 5 月 31 日起請辭獨立董事職務。為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共同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莊傑真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結業	現任：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互盛(股)公司董事、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 仲琦科技、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震旦文教基金會、湯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湯臣集團H258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0

選舉結果：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27,005,259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蔣色彬為監票員，陳宜君及陳怡如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當場宣布，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姓名	當選權數
莊傑真	312,707,429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046813 號吳中立先生發言，針對股利發放金額提出詢問，並經主席及張憲正董事予以說明答覆。)

七、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18 分)。

主席：謝式銘



紀錄：張憲正

